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55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亞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宥綺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永崑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本件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